

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1002025092903001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4 00:00:00到2025-12-05 09: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免费下载格式为“nmg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5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05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已由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01-150102-89-01-9540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自筹100.00%，政府投资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

2.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毫沁营热源厂内

2.3招标规模：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984.16平米，总建筑面积8860.32平米；建筑高度：15.9m，单跨跨度36米，电压等级10KV以下，供热面积约1300万平米；隔压站1座、水泵房1座、水处理间1座的配套设施。包括站内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标段划分：标段编号A1501002025092903001002标段名称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2其他要求：（1）投标人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2）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3）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呼住建联发[2021]7号文件的要求，严重失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注：依据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已申办新资质按要求提供新的资质证书，如未申办则按照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确定资质。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免费下载格式为“nmg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

5.2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6.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6.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7.其他说明

7.1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交易平台的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公告发布媒介：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3号楼

联系人：周隹、王玉媛□

电话：0471-3823357

邮件: 3694291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 **樊艳青**

电话: **13347119040**

邮件: 32890963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樊艳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A1501002025092903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 已由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2501-150102-89-01-95402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 100.00%（自筹 100.00%，政府投资 0.00%），非国有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
-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毫沁营热源厂内
- 2.3 招标规模：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8984.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60.32 平米；建筑高度：15.9m，单跨跨度 36 米，电压等级 10KV 以下，供热面积约 1300 万平米；隔压站 1 座、水泵房 1 座、水处理间 1 座的配套设施。包括站内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1002025092903001002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监理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人员资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180 天为有效工期，开工后因季节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
招标内容	呼和浩特市西热东送工程毫沁营隔压站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2)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的通知》呼住建联发[2021]7号文件的要求,严重失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注:依据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已申办新资质按要求提供新的资质证书,如未申办则按照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等级确定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免费下载格式为“nmg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5年12月05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6.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6.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



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交易平台的 CA 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 8 区综合写字楼 3 号

联 系 人：周晔、王玉媛

联系电话：0471-3823357

招标代理：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

联 系 人：樊艳青、冀果果

联系电话：0471-3255257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新东方大厦

联系电话：0471-6213545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